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加强科技监管查处鑫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案

2021年3月4日至3月15日，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3月12日，清苑生态环境分局组织远程执法行动，通过分表计电平台查看应急预警期间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保定市鑫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用电异常。执法人员立即出动，首先利用无人机航拍摸清厂区布局现场生产状况和进入违法生产车间的路线，就近蹲守摸底1小时后，于深夜时分突入现场，迅速拍照录像固定证据，并采用红外测温仪固定平板压力机加热源状况，生产车间内5台平板压力机有3台处于生产状态，不符合该企业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实施方案3台平板压力机停产的要求。

清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3月13日立案，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参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决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1万元。3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同日送达。该企业放弃陈述和听证，于5月6日交纳罚款，此案件在5月11日结案。

以往应急响应落实情况的检查，费时费力，效果不佳。个别企业为非法获利不惜铤而走险，常倚仗地理环境偏僻，生产设备启动停止操作简单方便，进行突击生产。此次清苑区生态环境分局查处的这起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落实案例具有一定创新性，其做法是：充分利用分表计电平台，加大非现场执法监控力度，将报警异常处置单迅速交办执法部门。一线执法人员充分发挥无人机装备隐蔽方便特点进行现场侦查，利用红外测温仪固定生产线蓄热点位（非明火外在观感不明显突出）加热的违法证据，真凭实据抓现行，办案高效快捷。实现了远程执法与监控平台的无缝对接，从人工盯防转变为信息化技防，从传统事后处罚向事中介入式执法前移，有力震慑了心存侥幸的违法企业。做到了对企业生产运行无死角、全流程、差别化、精细化管控。